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__/____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广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梧州市龙圩区广平镇广平村农产品仓储物流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梧州市龙圩区广平镇广平村农产品仓储物流集体经济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华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493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9346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